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6樓

承辦人：李東霖

電話：(02)29603456 分機8519

傳真：(02)29665754

電子信箱：AG682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研資字第1143471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212NEGQ8A）

主旨：有關數位發展部函請各機關導入政府網站雙憑證機制及調整取得內網網站憑證方式一案，為確保各級機關及學校連線公務系統無虞，請查照並通知機關（學校）所屬同仁配合辦理。

說明：

一、依數位發展部114年3月21日數位政府字第11440004011號函（附件1）及本府114年3月24日新北府研資字第1143471540號函（附件2）續辦理。

二、因本府各內部公務系統（如公務雲、公文系統等）將套用新版內網TLS憑證，依據GCP政府憑證入口網－用戶須知說明（<https://gtlscaweb.nat.gov.tw/GCP/views/SAPSSL/SSL01.html>），除系統套用GCA憑證外，用戶端（各機關同仁電腦）亦須安裝匯入政府總憑證管理中心第三代自簽憑證（GRCA3.cer）至電腦中，現依據各機關設備來源不同，說明如下（詳細安裝及驗證步驟請參附件3）：

(一)各機關公務電腦及筆電（含租賃資訊中心之電腦及筆電）歸屬本府資訊中心AD網域者：無須由同仁自行安裝憑證檔案（資訊中心將協助完成派發），惟後續如遇到開啟網頁跳出「不信任的網站」之情形，請同仁自行解壓縮並執行安裝懶人包bat檔（附件4）後自行驗證憑證檔案是否已安裝（驗證圖示詳附件3，第9頁）。

(二)其餘非屬本府資訊中心AD網域之電腦、筆電及各系統主機：可由機關依附件3之步驟6統一使用 Active Directory 群組原則（GPO）派送，或請同仁自行依作業系統別處理如下：

- 1、Windows系統電腦直接執行安裝懶人包bat檔（附件4）並完成驗證即可。
- 2、linux及MacOS系統，請遵循附件3之步驟1、3、4的操作指示（步驟3為MacOS系統，步驟4為linux系統），完成憑證檔案下載及部署事宜。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除新北市政府資訊中心外）、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